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聲明稿】非核家園一週年，堅決反對老舊核電機組再運轉

今年5月17日，是台灣正式邁入「非核家園」滿一週年的日子。去年此時，核三廠二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停役，台灣正式終結長達46年多的核能發電歷史，成為東亞第一個實現非核家園的國家。這不僅是台灣能源轉型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亞洲反核運動歷史上的重要時刻。許多亞洲各國反核運動人士特別飛來台灣，參與這歷史性的一刻。他們也向我們述說台灣成功達成非核家園對他們是莫大的感動與鼓舞。

政府讓核三廠運轉40年，執照屆期而停役，實踐了《環境基本法》第23條所訂，政府應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義務。這也是全體人民共同追求台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成果。我們，包括政府與人民，應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歷史成就，更應堅定維護非核家園的持續存在。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台灣在達成非核家園之前和之後的這些年間，擁核勢力持續展開強烈反撲。擁核勢力經由藍白兩黨掌控的立法院於去年提出核三重啟公投案，雖然失敗收場，但擁核勢力已能左右執政團隊，致使賴總統在公投案被否決後，仍表示將評估已經除役的核電機組再運轉的可行性。賴總統於今年3月公開表示，台灣已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接下來將準備重啟核二、核三；而台電也於3月27日向核安會送交核三再運轉計畫書，核安會已正式啟動審查程序。台電近日更表示核三自我安全檢查預計5月啟動，並邀請國外專家參與協助；另外，更傳出台電將預先採購核三的燃料棒。

雖然台電公司曾清楚表示：「核電廠重啟時程是「1.5、2 年 +N，非二〇二七年就可重啟。」但「核電有望 二〇二七、二八年重啟」似乎已被形塑成定見。

如此猴急式的時程預設，叫人民如何相信核安會可以公正審查、為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把關？

政府這些作為不僅違背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更試圖讓台灣重新

走向依賴高風險核電的老路。對此，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表達嚴正反對。

台灣地狹人稠、地震與颱風頻繁，且面臨中國軍事威脅，根本不具備發展核電的自然與社會條件。核二與核三更已是運轉超過40年的老舊核電廠，設備老化、耐震能力不足，再運轉將使全民重新暴露於更高的核災風險之中。

擁核人士推銷核電的理由不外乎：提供低碳電力以利減碳、提供大量電力以利產業發展，以及確保能源安全與韌性。

然而，對台灣來說，核電並非台灣落實2050淨零碳排的合理過渡能源。核電從鈾礦開採、燃料製造、電廠興建到核廢料處理，都伴隨大量碳排放與環境風險；同時，核電昂貴、缺乏彈性，且會產生遺害萬年的高階核廢料，並非真正永續的能源選項。

此外，對台灣而言，核燃料也是進口的，不是自產能源，無法確保能源安全；並且核電機組都是大型機組，只要其輸配電設施遭受破壞，即將導致大規模缺電，甚至產生核子災變。所以，我們不應將核電作為確保能源安全與韌性的選項。

國際能源總署也已預估，2050年全球發電量將有近九成來自再生能源，而核電占比僅約8%。顯示核電無論現在或未來，都不是全球能源發展主流。台灣真正應該投入的，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與提升能源效率，以建立本土自主、安全、有韌性且永續的能源體系。

從去年5月17日核電歸零至今，台灣電力備轉容量率絕大部分時間都高於10%，並沒有電力不足現象，這證明非核家園是可行的。

基於台灣的自然與社會條件，遵循非核家園政策，做好規劃，落實再生能源和儲能發展以及能源效率提升工作，是台灣邁向淨零碳排和永續發展的最佳可行路徑。

以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的電力需求和國家能源安全保障為名，把大量資源投入老舊核三機組再運轉，以得到1.9GW發電裝置容量（只占

目前總容量的2.7%)，是嚴重的資源的錯置，不但遲滯本土自主、多元、永續的再生能源的發展、妨礙真正奠基於本土能源的能源安全及韌性的建立，更將帶給台灣人民更大的核災風險和更多的核廢料，並且將開啟政府違法施政的惡例，引發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和厭惡感，實為得不償失的不當政策。我們呼籲政府早日懸崖勒馬。

非核家園的實現，是人民選擇安全、民主與世代正義的重要成果。我們呼籲政府停止核電重啟規劃，堅守非核家園法定目標，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的發展與強化根基於本土的能源安全及韌性的建立；我們也呼籲全體台灣人民，正視核電危險、昂貴、遺害萬年的本質，記取車諾比與福島核災的教訓，團結對抗核電利益集團的反撲。讓我們共同守護非核家園，為下一代留下安全、健康、美麗而永續的未來。